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近三年连续亏损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715	文投控股	A 股 停牌	2024/4/26	全天	2024/4/26	2024/4/29

- 停牌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
- 实施起始日为 2024 年 4 月 29 日。
- 实施后 A 股简称为*ST 文投。
-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证券种类与简称

A 股股票简称由“文投控股”变更为“*ST 文投”；

（二）证券代码仍为“600715”；

(三)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4 年 4 月 29 日。

第二节 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出具的（2024）第201002号《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之规定，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且中兴财光华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4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股票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第三节 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4条、第9.8.2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4月26日停牌1天，2024年4月29日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研究、制定相关长效措施，努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具体包括：

(一) 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战略，努力改善公司基本面，在专注于做优做强主业的同时，积极拓展新的利润空间；

(二) 不断强化企业内部管理，细化成本控制，加大降本增效力度，进一步

提升公司核心业务及资产的盈利能力；

（三）加强公司风险控制，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防范机制，在制度层面保障公司规范运作，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保障并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四）积极配合法院及重整管理人推进重整及预重整工作，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探讨预重整方案，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促进重整及预重整工作顺利实施，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全体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1条第一款之规定，若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1. 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2. 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 202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或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4年度报告；

5.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6. 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2024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7. 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公司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对申请人的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为由，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对公司启动预重整。2024年2月26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关于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及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决定书》，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同时指定临时管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规定，若法院正式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重整失败，公司将面临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3 条规定，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1. 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的前置程序，法院启动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公司重整的法律文件，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 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意向投资人提交了有约束力的重整投资方案，但公司尚需就重整投资方案进行磋商谈判，签署正式的重整投资协议等。公司能否与意向投资人签署正式的重整投资协议等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 实际控制人变更进度不确定风险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发布《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截至目前，本次股权划转事项尚待按照国资管理有关要求办理手续，本次股权划转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4. 诉讼及债务风险

目前，公司涉及诉讼较多，存在因败诉而导致的财产损失风险；同时，公司目前待清偿债务规模较大，若公司重整失败，或者后续经营情况未能得到有效改善，公司将存在未能清偿债务导致的诉讼、资产冻结和财产损失风险。

第六节 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汐

联系电话：010-88578078

传真：010-88578579

电子邮件：wangxi@600715sh.com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